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對醫療集團的監管意見書

### (一) 前言

一直以來，本港的私營診所主要由一名或多名私家醫生負責主理。若診所內發生任何事故，都會由這些醫生負上所有責任。不過近年大大小小的醫療集團逐漸出現，大力拓展集團轄下的私營診所或醫療中心。這些醫療集團以商業形式註冊，集團股東沒有規定必須由醫生擔任。這些集團會聘用合資格醫生在轄下診所或醫療中心應診。同時亦有醫療集團經營醫療咭，收集市民參加費用後，再與醫生拆帳。

### (二) 醫療集團責任未明

醫療集團在本港出現已有多多年，一直備受醫療界別及病人組織關注，但卻未有受到政府嚴格監管。2005 年底發生的水貨流感疫苗事件，令社協再次關注到醫療集團及其轄下醫生的責任問題。水貨流感疫苗事件共涉及三間醫療集團，約 1050 市民曾受注射，當中 10 名市民出現副作用。曾有涉案的醫療集團董事承認從提供水貨流感疫苗的公司購入該批疫苗。換言之，集團轄下的前線醫生並不曉得為市民注射的是違反法例、未經註冊的疫苗。雖然是次事件未有引起嚴重人命傷亡，但卻令人關注到醫療集團與受僱醫生的責任問題。

政府多次強調醫療集團只是醫生與病人之間的專業關係，醫生有責任提供符合醫委會釐定的專業水平，因此既然對醫生專業水平已有規管，是已經保障了公眾健康及利益。不過從水貨流感疫苗事件可見，負責治療的醫生並不全面掌握為市民提供的治療藥物，若要為此而負上專業責任，是對前線醫生不公平。相反，負責購買診所或醫療中心的藥物的集團股東卻無需負上任何專業責任，也是不公平。

### (三) 醫療集團經營手法有損病人利益

另外，由於私營市場的競爭環境愈來愈激烈，醫療集團乘機以判上判的形式牟利，即先向市民收取全年診療費用，當市民向個別診所醫生求診時，醫療集團先扣除佣金，才給予費用予診所醫生作診療費用及藥物費用，無形中影響市民所獲得的治療質素，亦剝削負責診治的醫生。

事實上，有關醫療集團的投訴不斷增加。據資料顯示，消委會收到市民投訴醫療集團的數字年年上升，由 2003 年的 10 宗大幅增加至 2005 年的 51 宗，其中有關營商手法問題的投訴比例亦有 2003 年的 20% 增加至 2005 年的 57%。可見現在若不對醫療集團進行更嚴格的監管，是未能保障市民的權益。

### (四) 現有監管制度不足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現行制度包括通過醫務委員會、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等，已經足以監管醫療集團的運作。不過如上所言，醫務委員會只可以監管醫生與病人之間的專業責任，但對於醫療集團因管理及運作所產生的問題，卻不能作出任何監管。從水貨疫苗事件可見，醫療集團對病人的責任並不只限於醫生與病人之間的專業責任。

另外，雖然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規定，違反的人士需作出賠償或被監禁，但各項懲處都只涉及購買、使用、及處方的個別註冊醫生，對於有關的醫療集團卻沒有任何影響，該集團仍然可以繼續以不良手法如常運作。

#### （五）監管醫療集團的建議

基於以上情況，政府應重新訂定對醫療集團的經營手法、醫生責任、集團股東責任、及經營方法是否以病人利益為先等作出整體規管。

有見及此，社協建議如下：

1. 參考衛生署監管私家醫院的制度，訂立醫療集團註冊制度，規管醫療集團；
2. 盡快釐清醫療集團股東、集團轄下醫生的責任；
3. 就醫療集團的經營手法作出監管，以免損及病人利益；
4. 定期公佈違規的醫療集團名單，讓公眾自行選擇是否求診該集團轄下的診所。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